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3,225	27,287
已出售存貨成本		<u>(29,132)</u>	<u>(18,620)</u>
毛利		4,093	8,667
其他收入	5	212	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3)	(1,378)
行政開支		<u>(2,985)</u>	<u>(4,864)</u>
經營溢利/（虧損）	7	(603)	3,335
融資成本	8	<u>(296)</u>	<u>(2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9)	3,106
所得稅開支	9	<u>(527)</u>	<u>(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虧損）		<u><u>(1,426)</u></u>	<u><u>2,304</u></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0	<u><u>(0.71) 分</u></u>	<u><u>1.5 分</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26)	2,3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u>	<u>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31)</u></u>	<u><u>2,30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064	-	-	2,647	3,018	24,313	31,0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	-	2,304	2,30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64	-	-	2,649	3,018	26,617	33,348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7,275	18,565	5,992	2,690	5,464	36,364	86,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1,426)	(1,43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275	18,565	5,992	2,685	5,464	34,938	84,9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Joystar (BVI)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Limited分別註冊成立，嵌入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間，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怡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詳細的重組已負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重組／發展」一段詳述。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式，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報表作為現有集團之延續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均已存在。因此，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存在呈列現時組成，並不是按本公司成立日期。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季度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綜合季度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呈列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收入來源於基建用無紡布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收入只是用於汽車內飾件無紡布產品的銷售額。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5
賠償收入	69	-
匯兌收益	4	-
政府補助金	4	900
雜項收入	127	5
	<u>212</u>	<u>910</u>

#### 6. 分部資料

由於收入和利潤全部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和基建的無紡布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1	782
董事薪酬	560	15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791	18,60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92	1,0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677	1,853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601	683
	<b>3,278</b>	<b>2,536</b>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借款的利息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	288	209
來自非關聯方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借款	-	8
	<b>288</b>	<b>217</b>
融資租賃費用	8	12
	<b>296</b>	<b>229</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額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527	792
遞延稅項	-	10
	<u>527</u>	<u>8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為一家於高新技術區從事製造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之稅項減免。怡星無錫於二零零六年有權並享有首個豁免年度，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項減免。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怡星無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5%。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42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2,30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0,000,000 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內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此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不適用。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不同規格一層或多層非織造纖維的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無紡布產品均供應予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內飾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汽車的不同用途。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按兩個主要類別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汽車主地毯面料	21,300	18,106
其他汽車配件面料	11,925	9,181
	<u>33,225</u>	<u>27,28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21.6%至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行業增長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52.9%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同時，毛利率於三個月期間，由去年31.8%下降至今年12.3%。該明顯減少由於原材料價格於報告期內急速上漲所致。在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令運輸費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為去年同期確認了有關上市的費用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前景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的汽車產量和銷量分別約達4,895,800輛和4,983,800輛，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7.5%和8.1%。

由於市場需求持續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能及物色適當土地以興建廠房，應付增長的銷售訂單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預期高漲，因此，將會考慮多項措施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會與供應商商議較優惠和穩定的原材料價格。為使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品品質，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改造現有生產線和購買新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效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和／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阮碧霞	配偶的推定權益	79,860,000*	39.93%
黃小紅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 阮碧霞乃莊躍進之配偶，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莊躍進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	實益擁有人	79,860,000	39.93%
阮碧霞	配偶的推定權益	79,860,000*	39.93%
黃小紅	實益擁有人	40,695,000	20.35%
白平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7.45%

\*: 阮碧霞乃莊躍進之配偶，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莊躍進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條及第3條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獲其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訂立之協議外，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相信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的獨立性充分，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羅子璘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該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莊躍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和陳顯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璘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joystar.com.hk>內。